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詩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柒佰玖拾壹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伍佰捌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五計算之
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9年2月6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
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
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
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
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
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
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
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
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
截至民國113年1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97,

791元，其中185,580元為本金；11,018元為利息（110年4月22日至113年1月23日）；1,193元為違約金（即110年4月至112年9月）未按期繳付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197,791元及其中本金185,580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